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 录

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2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3
七、结论意见	13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14
《问询函》问题 3	14
《问询函》问题 11	14
《问询函》问题 12	37
《问询函》问题 13	46
《问询函》问题 14	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和通”）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已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由2024年、2025年调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致同会计师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441A033999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4月审计报告》，本所就补充核查期间主要法律事项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8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前述《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各方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问询函》回复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且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

广和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对一致行动安排作出补充约定，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中新增补偿义务人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考核，调整最高额股份质押中有关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的处置方式，本次交易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安排

为保证标的公司决策能顺利作出和执行，保障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投资利益，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以及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机制，就一致行动协议后续的具体表决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作出补充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回款率设置了考核措施，新增补偿义务人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应不低于 90%（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累计回款比例=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100%

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金额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阅或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为避免疑义，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时，在分期收款的项目中，未到达收款时点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应予以扣除；如因债务人依法破产、解散、被撤销无法回收的款项，应予以扣除。

2、应收账款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低于 90%，补偿义务人应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损失金额。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90%-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对应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如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上市公司按前述公式计算确认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并在 30 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现金金额；其中，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补偿义务人支付完毕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后，若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收回，则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后重新计算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和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之日后，将重新计算的补偿金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返还至补偿义务人。

（三）最高额股份质押

为确保各出质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主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履行，上市公司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有关质押股份数量及股份处置方式达成补充协议，主要调整如下：

1、质押股份数量

调整出质人的质押股份数，调整后的质押股份为出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24,872,662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而派生的股份、股份红利等，具体各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洪	23,737,401
2	喻杰	360,230
3	徐树田	174,655
4	董利	261,984
5	邹正平	76,409
6	齐捷	174,655
7	吕智戟	87,328
合计		24,872,662

2、股份处置方式

在《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方式之外，增加股份直接抵偿方式，作为上市公司实现业绩补偿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可选路径之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过渡期承诺及安排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和通的《营业执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和通基本情况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2、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广和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1,267,898 股，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899,265,844 股变为 898,583,044 股。广和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将由 899,265,844 元变为 898,583,044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和通总股本为 898,583,044 股，注册资本由 899,265,844 元变为 898,583,044 元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部分详细披露交易对方

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部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交易协议外，本次交易新增如下交易合同：

（一）《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9月23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增补偿义务人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补偿义务、协议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9月23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以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机制，对一致行动协议后续的具体表决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标的公司强制统计及归票安排、协议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三）《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6年9月23日，上市公司与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的质押股份数量及股份处置方式、协议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年6月29日，广和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年8月7日，广和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年9月23日，广和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6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8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转让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广和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部分详细披露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广和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广和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广和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四）2026 年 9 月 23 日，广和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五）广和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广和

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前述文件已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问询函》问题 3

“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1.40%表决权。请你公司：

（1）说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收购方式实现标的公司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存在剩余股权收购计划或者安排。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条款、相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安排、有效期等，说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能否解除及解除条件，上市公司能否稳定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如后续各方意见出现分歧，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说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收购方式实现标的公司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存在剩余股权收购计划或者安排

（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收购方式实现标的公司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标的公司 37.16%股份，同时与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等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	上市公司		-	-	11,901.53	37.16%	11,901.53	37.16%
1	管理层	杨洪	3,166.35	9.89%	-	-	3,166.35	9.89%
2	股东	喻杰	140.00	0.44%	-	-	140.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3		董利	115.00	0.36%	28.75	0.09%	86.25	0.27%
4		徐树田	60.00	0.19%	15.00	0.05%	45.00	0.14%
5		齐捷	20.00	0.06%	-	-	20.00	0.06%
6		吕智戟	15.00	0.05%	3.75	0.01%	11.25	0.04%
7		邹正平	15.00	0.05%	3.75	0.01%	11.25	0.04%
8	员工持 股平台	博华盛	518.00	1.62%	518.00	1.62%	-	-
9		博华航	482.00	1.50%	-	-	482.00	1.50%
10		博华盛 敬	305.00	0.95%	-	-	305.00	0.95%
11		博华航 致	295.00	0.92%	-	-	295.00	0.92%
12	其他交 易对方	华建佳 创	3,000.00	9.37%	3,000.00	9.37%	-	-
13		华登二 期	1,133.52	3.54%	1,133.52	3.54%	-	-
14		金石重 投	2,253.46	7.04%	1,126.73	3.52%	1,126.73	3.52%
15		华芯云 开	779.97	2.44%	779.97	2.44%	-	-
16		守恒致 明	500.00	1.56%	500.00	1.56%	-	-
17		惠友豪 嘉	500.00	1.56%	500.00	1.56%	-	-
18		生润投 资	400.00	1.25%	400.00	1.25%	-	-
19		高新投 创投	340.00	1.06%	340.00	1.06%	-	-
20		交控金 石	678.24	2.12%	339.12	1.06%	339.12	1.06%
21		黄思思	300.00	0.94%	300.00	0.94%	-	-
22		常州晟 道	300.00	0.94%	300.00	0.94%	-	-
23		润物控 股	300.00	0.94%	300.00	0.94%	-	-
24		金石交 通	423.89	1.32%	211.94	0.66%	211.94	0.66%
25		肖锦鸿	485.00	1.51%	200.00	0.62%	285.0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26		夏国新	200.00	0.62%	200.00	0.62%	-	-
27		中证投 资	200.00	0.62%	200.00	0.62%	-	-
28		深圳保 腾	300.00	0.94%	150.00	0.47%	150.00	0.47%
29		张志清	150.00	0.47%	150.00	0.47%	-	-
30		弘陶成 选	146.00	0.46%	146.00	0.46%	-	-
31		盛泰投 资	120.00	0.37%	120.00	0.37%	-	-
32		广深联 合	200.00	0.62%	100.00	0.31%	100.00	0.31%
33		深创投	100.00	0.31%	100.00	0.31%	-	-
34		创新资 本	100.00	0.31%	100.00	0.31%	-	-
35		华安鑫 创	100.00	0.31%	100.00	0.31%	-	-
36		鹏鼎投 资	100.00	0.31%	100.00	0.31%	-	-
37		赣商联 合投资	100.00	0.31%	100.00	0.31%	-	-
38		高新投 云	94.32	0.29%	94.32	0.29%	-	-
39		王刚	105.00	0.33%	85.00	0.27%	20.00	0.06%
40		高新投 致远一 期	54.98	0.17%	54.98	0.17%	-	-
41		程庆富	50.00	0.16%	50.00	0.16%	-	-
42		杨庐	30.00	0.09%	30.00	0.09%	-	-
43	小禾创 业	10.70	0.03%	10.70	0.03%	-	-	
44	李国兵	10.00	0.03%	10.00	0.03%	-	-	
45	非交易 对方	中航机 载	2,000.00	6.24%	-	-	2,000.00	6.24%
46		航盛投 资	1,500.05	4.68%	-	-	1,500.05	4.68%
47		东风南 方	1,250.00	3.90%	-	-	1,250.00	3.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48	中网投	1,150.00	3.59%	-	-	1,150.00	3.59%
49	南航电子	845.00	2.64%	-	-	845.00	2.64%
50	芯杭盛	610.32	1.91%	-	-	610.32	1.91%
51	明锦投资	429.00	1.34%	-	-	429.00	1.34%
52	张伟汉	400.00	1.25%	-	-	400.00	1.25%
53	广东粤财	387.56	1.21%	-	-	387.56	1.21%
54	华淳保信	350.00	1.09%	-	-	350.00	1.09%
55	守恒致茂	300.00	0.94%	-	-	300.00	0.94%
56	鹏远基石	290.00	0.91%	-	-	290.00	0.91%
57	厦门汇桥	250.00	0.78%	-	-	250.00	0.78%
58	京国创	250.00	0.78%	-	-	250.00	0.78%
59	守恒致盛	220.00	0.69%	-	-	220.00	0.69%
6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	-	-	200.00	0.62%
61	宁波华淳投资	200.00	0.62%	-	-	200.00	0.62%
62	张国梁	200.00	0.62%	-	-	200.00	0.62%
63	迅捷兴	200.00	0.62%	-	-	200.00	0.62%
64	唐玮	200.00	0.62%	-	-	200.00	0.62%
65	任喜荣	160.00	0.50%	-	-	160.00	0.50%
6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7%	-	-	150.00	0.47%
67	廊坊国创朗梯	140.00	0.44%	-	-	140.00	0.44%
68	无锡国联	130.00	0.41%	-	-	130.00	0.41%
69	叶新福	122.10	0.38%	-	-	122.10	0.38%
70	刘平	122.10	0.38%	-	-	122.10	0.38%
71	郑越超	110.00	0.34%	-	-	110.00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72		厦门虎峰淳合	100.00	0.31%	-	-	100.00	0.31%
73		深圳华创多赢	100.00	0.31%	-	-	100.00	0.31%
74		阮双刚	81.11	0.25%	-	-	81.11	0.25%
75		贾天喜	80.00	0.25%	-	-	80.00	0.25%
76		冉娅	60.00	0.19%	-	-	60.00	0.19%
77		宋连祥	55.00	0.17%	-	-	55.00	0.17%
78		陈燕秋	55.00	0.17%	-	-	55.00	0.17%
79		吴德培	50.00	0.16%	-	-	50.00	0.16%
80		王玉琳	50.00	0.16%	-	-	50.00	0.16%
81		李明	50.00	0.16%	-	-	50.00	0.16%
82		姚志向	50.00	0.16%	-	-	50.00	0.16%
83		景思宏	43.89	0.14%	-	-	43.89	0.14%
84		关景成	40.00	0.12%	-	-	40.00	0.12%
85		尹慧瑜	40.00	0.12%	-	-	40.00	0.12%
86		祝伟军	35.00	0.11%	-	-	35.00	0.11%
87		刘伦兰	33.00	0.10%	-	-	33.00	0.10%
88		朱其广	30.00	0.09%	-	-	30.00	0.09%
89		王艳凤	23.00	0.07%	-	-	23.00	0.07%
90		赵孟龙	20.00	0.06%	-	-	20.00	0.06%
91		安江波	20.00	0.06%	-	-	20.00	0.06%
92		李芳	20.00	0.06%	-	-	20.00	0.06%
93		姜治宇	20.00	0.06%	-	-	20.00	0.06%
94		于得明	11.00	0.03%	-	-	11.00	0.03%
95		广东青禾贰号	10.70	0.03%	-	-	10.70	0.03%
96		广东青禾壹号	10.30	0.03%	-	-	10.30	0.03%
97		卓越汇	10.00	0.03%	-	-	10.00	0.03%
98		朱新军	10.00	0.03%	-	-	10.00	0.03%
99		郭永庚	10.00	0.03%	-	-	10.00	0.03%
100		赵文军	10.00	0.03%	-	-	10.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0							
101	陈建	10.00	0.03%	-	-	10.00	0.03%
102	杨超	10.00	0.03%	-	-	10.00	0.03%
103	包卫	7.00	0.02%	-	-	7.00	0.02%
104	高激飞	6.00	0.02%	-	-	6.00	0.02%
105	高激扬	4.00	0.01%	-	-	4.00	0.01%
106	广州创盈健科	2.44	0.01%	-	-	2.44	0.01%
合计		32,030.00	100.00%	11,901.53	37.16%	32,030.00	100.00%

上述交易安排主要系基于保留核心管理层持股、控制收购风险及提高交易推进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保留核心团队持股，实现交易后利益绑定与经营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洪等 7 名管理层股东仍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87% 股份，继续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与标的公司深度绑定。本次交易保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部分原股东持股，有利于维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保障客户与供应链关系的延续，并通过股权绑定将管理层利益与标的公司长期发展及上市公司利益深度关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继续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并设置股份质押安排，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深度绑定。

2、控制收购风险，减少现金支付规模

本次交易方案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收购方式可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有利于控制收购风险。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相较于直接收购标的公司更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有效缩减本次交易对价规模，降低上市公司一次

性现金支出压力，有利于降低收购成本、减少商誉金额、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提高交易推进效率，缩短谈判周期

标的公司股东数量较多，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部分股东因入股成本较高而对交易对价存在较高预期，部分股东内部审批及决策流程较长、难以匹配本次交易时间要求，另有部分股东基于对标的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而暂无退出意愿。若仅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实现控股，需与更多股东逐一谈判并协调各方诉求，将大幅增加交易谈判难度、延长交易周期。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在确保顺利取得控制权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交易推进效率，保障重组顺利落地。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部分股权收购+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系综合考虑保留核心管理层持股、控制收购风险及提高交易推进效率等因素作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存在剩余股权收购计划或者安排

1、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采用“部分股权收购+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系综合考虑保留核心管理层持股、控制收购风险及提高交易推进效率等因素作出的商业安排，该交易方案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仅收购标的公司 37.16%股份，主要系在本次交易方案磋商及草案披露前，部分股东因自身原因暂未能与上市公司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1）部分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暂不具备股份过户条件；（2）部分股东入股成本较高，或对标的公司长期发展价值认可度较高，本次收购报价未达其退出预期，未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3）部分股东审批及决策流程较长，难以匹配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要求。

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股份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未就股份转让设

置前置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无需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未来如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解除，或其审批及决策程序履行完毕，或其交易预期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并取得控制权。上市公司已依据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实质，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适用相应的监管标准，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降低交易指标、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监管的情形。

2、是否存在剩余股权收购计划或者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已签署或具有约束力的剩余股份收购协议、意向协议或其他确定性计划。未来如根据整合效果、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股东意愿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条款、相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安排、有效期等，说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能否解除及解除条件，上市公司能否稳定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如后续各方意见出现分歧，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为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上市公司（作为甲方）与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作为乙方，下称一致行动义务人）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同意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表决或予以执行

中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为本协议之一致行动之目的，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前三日，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或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及进行投票表决。乙方可以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应委托甲方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与或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目标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

四、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署后成立，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至甲方后续继续增持或受让目标公司股份达到其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及以上或甲方受让乙方全部股份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终止。

各方确认，如《股份转让合同》完全解除的，本协议应随之解除。如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则自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直接或间接造成守约方合法权益受损、合同目的无法完整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范围包含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损害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强制要求违约方配合完成一致行动涉及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资料交付、手续办理等相关协作事项；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商誉受损、交易受阻、后续合作权益丧失等隐性损害的，守约方保留就该部分合理损失另行主张赔偿的合法权利。

六、各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或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中任意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其他乙方有效。”

为保证标的公司决策能顺利作出和执行，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投资利益，上市公司（作为甲方）与一致行动义务人（作为乙方）以及标的公司（作为丙方）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合称“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机制，《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在主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基础上，各方进一步明确，如乙方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应严格按照一致行动人协商中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乙方不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委托文件，委托甲方代为出席及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该乙方全部对应表决权。

二、各方一致同意，在主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放弃表决、投弃权票或故意缺席股东会等方式规避一致行动义务。如乙方无故缺席股东会且未依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委托甲方出席及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乙方严重违约及其同意甲方在该次股东会上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该缺席乙方全部对应表决权，并授权甲方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对该缺席乙方进行表决票统计。

三、特别的，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任何主体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违反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约定，未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或投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对该违约乙方的表决票进行强制统计及归票。

四、一致行动义务人在此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系为落实本次重组、保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而订立，属于与本次重组紧密挂钩的配套双务商事合同，并非无偿、单一的表决权委托合同关系或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不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关于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规定。任何时候，一致行动义务人均无权单方解除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或行使任意解除权毁约。

五、各方确认，丙方作为合同主体加入《一致行动协议》，并受《一致行动协议》之约束。

六、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主协议同时生效，主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的，本补充协议随之解除、终止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约定与主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继续适用主协议约定。”

（二）说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市公司系本次交易股份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义务人均均为标的公司合法登记股东，其中杨洪、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合同主体均具备签署协议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可撤销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合同无效情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义务人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属于一致行动义务人对自身股东权利及表决权行使的自愿处分，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三）协议能否解除及解除条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至上市公司后续继续增持或受让标的公司股份达到其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及以上或上市公司受

让一致行动义务人全部股份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终止；第八条约定，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协议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第四条进一步约定，一致行动义务人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为落实本次重组、保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而订立，属于与本次重组紧密挂钩的配套合同，并非无偿、单一的表决权委托合同关系或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不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关于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规定，任何时候，一致行动义务人均无权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或行使任意解除权毁约。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未赋予协议各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解除协议的权利，一致行动义务人不得任意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四）上市公司能否稳定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51%，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股东会，通过取得多数董事席位控制董事会，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管理层，稳定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与一致行动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义务人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取得标的公司 51% 以上的表决权，实现对股东会的控制。一致行动协议设置了表决权行使安排、分歧解决机制、股份处分限制、禁止一致行动义务人与其他主体采取类似安排、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协议及违约责任救济等条款，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设计完整，具备可诉可执行性，能够对一致行动义务人形成有力约束，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得到实际履行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施业务整合与资源协同，助力业绩目标实现。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并非一致行动义务人单方面无条件让渡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义务人继续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核心管理层，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设置股份质押安排，一致行动义务人的利益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深度

绑定。维持一致行动协议效力、保障控制权稳定，既符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亦契合一致行动义务人实现业绩承诺目标的商业诉求，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符合各方商业利益。

2、董事会层面及管理层安排对控制权的保障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该等治理安排与一致行动协议相互补充，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层面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定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具备完整法律效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一致行动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进行投票表决；协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后续增持或受让标的公司股份达到其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 51%及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受让全部一致行动义务人所持股份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终止。结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稳定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五）如后续各方意见出现分歧，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后续各方意见出现分歧的相应解决方案及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约定，为本协议之一致行动之目的，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前三日，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或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致行动义务人均同意无条件地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上市公司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及进行投票表决。一致行动义务人可以亲自参加标的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应委托上市公司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约定，在主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基础上，各方进一步明确，如一致行动义务人亲自参加标的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应严格按照一致行动人协商中上市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义务人不亲自参加标的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的，应当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委托文件，委托上市公司代为出席及按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行使该一致行动义务人全部对应表决权；在主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放弃表决、投弃权票或故意缺席股东会等方式规避一致行动义务，如一致行动义务人无故缺席股东会且未依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委托上市公司出席及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一致行动义务人严重违约及其同意上市公司在该次股东会上按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行使该缺席一致行动义务人全部对应表决权，并授权上市公司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标的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表决意见对该缺席一致行动义务人进行表决票统计；特别的，各方一致同意，如一致行动义务人任何主体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违反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约定，未按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投票的，视为一致行动义务人严重违约，标的公司应无条件按照上市公司的表决意见对该违约一致行动义务人的表决票进行强制统计及归票。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对后续各方意见出现分歧时设置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及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2、风险提示

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依法有效并得到持续履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能够稳定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

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和出具的股东名册，对股东持股变动与本次交易及一致行动主体、股份范围进行核对；

2、查阅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表决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分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现路径；

3、查阅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协议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合同》《一致行动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结合本次交易协议具体条款分析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效力，上市公司能够稳定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况，了解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分析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相关股份权利受限状态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5、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测算并分析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复核直接持股及合计表决权计算，结合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分析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6、访谈了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份出售计划或安排，确认是否与标的公司其他剩余股东已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剩余股份收购协议、意向协议或其他确定性计划；

7、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分析了参与本次交易及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的历史入股成本，结合标的公司股东退出诉求及本次交易安排，分析采用部分收购和一致行动安排交易方式的商业原因。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问题（2），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采用“部分股权收购+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系综合考虑控制收购风险、提高交易推进效率及保留核心管理层持股等因素作出的商业安排，该交易方案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降低交易指标、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监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未披露的剩余股权确定性收购计划或安排。

2、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定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具备完整法律效力。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相应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表决权行使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股份处分限制、禁止一致行动义务人与其他主体采取类似安排、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协议及违约责任救济等条款，能够对一致行动义务人形成有力约束，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得到实际履行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安排以及董事会多数席位和关键管理人员委派安排，能够在协议有效并持续履行的前提下保障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已充分提示控制权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风险。

《问询函》问题 11

“11.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诉讼案件，涉案金额4,509.84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近进展，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后续相关支出的承担方（如有），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纠纷或风险，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近进展，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后续相关支出的承担方（如有），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3月30日，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与航盛电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维尔科技以现金2,459.49万元收购航盛电子持有的深圳市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吉安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相关股权已于2019年7月完成交割。

2024年12月，维尔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647号”，维尔科技仲裁请求初始已明确金额的请求暂合计4,509.84万元。

2025年2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根据维尔科技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5）粤0306财保126号”《民事裁定书》，对航盛电子相关银行账户内4,509.84万元银行存款采取冻结措施。财产保全属于程序性措施，不代表仲裁庭已对实体责任作出认定。

2026年1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本案。维尔科技当庭变更原仲裁请求，变更后的案涉金额合计5,390.21万元。

上述请求金额及其事实、法律依据均系申请人的单方主张，尚未经仲裁庭认定，不代表航盛电子已经形成现时付款义务。

航盛电子已针对维尔科技各项请求提出程序性和实体性抗辩。现阶段各项请求及主要抗辩概括如下：

序号	申请人主张事项	航盛电子主要抗辩理由
第一项	多支付股权交易价款损失 2,313.93 万元、资金占用费 458.06 万元	（1）诉讼时效抗辩，案涉协议系 2019 年 3 月签署，距离维尔科技提起仲裁请求已经超过 5 年； （2）交易价款以审计、资产基础法评估及双方协商为基础； （3）交易标的已经审计、评估、盘点、交接； （4）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仲裁请求事项，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第二项	与“优先供应商”安排相关的交易价款损失 1,768.19 万元、资金占用费 350.03 万元	（1）诉讼时效抗辩，案涉协议系 2019 年 3 月签署，距离维尔科技提起仲裁请求已经超过 5 年； （2）交易所涉的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非收益现值法，且交易标的经过审计评估、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与“优先供应商”安排不存在价款对应关系； （3）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仲裁请求事项，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第三项	与“优先供应商”安排相关的预期利润损失 500.00 万元、另主张资金占用损失	（1）“优先供应商”安排附有质量、交付和价格的前提，且适用于整个合作期； （2）主张相关条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解除，且解除系维尔科技原因导致； （3）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请求存在诉讼时效抗辩； （4）维尔科技 2022 年 10 月起不符合合作条件，航盛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 （5）维尔科技对于预期利润损失的计算方式背离了可得利益损失的基本原则。
第四项	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及保全费，金额未确定	（1）航盛电子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该等费用； （2）案涉股权收购协议未约定； （3）相关费用并非均属争议必然发生的损失。

因案涉审计报告正由深圳市财政局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且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作出中止审理的程序决定，待相关结论性意见出具后恢复仲裁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裁决时间暂无法预计。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8,667.36 万元，本案涉案金额为 5,390.21 万元，占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1%。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8,914.67 万元，本案涉案金额占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84%，占比较低。此外，上述涉案金额系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金额，并不代表标的公司最终可能承担的现时付款义务。

本案目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标的公司已就案件事实及责任承担提出多层次抗辩并持有相应支持材料，根据标的公司对现有案件材料、庭审情况的研判及对代理律师的访谈，标的公司最终承担全额赔付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最终责任认定以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为准。若标的公司最终被裁决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支出将由标的公司依据生效仲裁裁决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对标的公司的直接影响主要为部分货币资金被冻结，对日常资金调度形成一定限制。本案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实施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纠纷或风险，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审阅了标的公司就诉讼、仲裁事项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存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1	（2025）粤 0306 民初 19681 号	航盛电子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孙志力、王波	买卖合同纠纷	已审结，待申请强制执行	134.66	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已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4）粤 0305 民初 26352 号、 （2026）粤 03 民终 4708 号、（2026）粤民申 9097 号	客安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航盛车云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84.85	已根据终审金额调整应付账款余额
3	深宝劳人仲（2025）101 号、 （2025）粤 0306 民初 50706 号、 （2026）粤 03 民终 31251 号	陈格	航盛电子	劳动人事纠纷	二审审理中	8.32	-
4	（2025）深国仲受 647 号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盛电子	股权转让纠纷案	审理中	5,390.21	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未超过 50%，且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未确认为预计负债
5	深南劳人仲（2025）8505 号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缘	返还社保费用等争议	已审结，待申请强制执行	5.76	-
6	（2026）粤 0305 民初 18992 号	航盛车云	盛世运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审理中	不涉及金钱给付，请求被告交付符合委托开发合	-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第三人：客安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同约定标准的全部软件技术成果、全部源代码及软件文档，协助安装部署软件	
7	（2020）粤 0305 民初 21087 号、 （2021）粤 0305 执 14562 号、 （2025）粤 0305 破申 33 号	航盛电子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申请	审理中	本金 1,054.17 万元及滞纳金	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纠纷或风险外，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会计处理和合规性分析如下：

（1）针对序号 1、7 涉诉事项，相关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后已判决支持标的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鉴于被执行人自身偿付能力等客观因素，标的公司相关款项可回收金额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序号 2 事项，标的公司已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生效判决，确认对客安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针对序号 4 标的公司与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一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该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纠纷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暂无法对潜在赔付金额进行可靠计量，因此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维尔科技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书、答辩状、双方证据文件、庭审笔录以及仲裁程序性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案件背景、仲裁请求及最新进展；

2、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代理律师；确认案件基本事实、法律适用和主要争议焦点，结合标的公司和代理律师对主要争议焦点的总结和判断、抗辩理由及证据的解释，研判案件败诉可能性及中止仲裁事由对仲裁裁决的影响。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范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渠道查询，将查询结论与案件明细表、案件材料进行交叉比对；

2、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案件明细表和具体案件资料，逐一核对每个案件的基本情况、案涉金额、具体进展等；

3、结合案件进展检查债权减值、款项确认及未决事项披露依据，并关注查询时效和覆盖限制，为判断披露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提供依据。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维尔科技仲裁案件尚未审结，结合现有案件材料、庭审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标的公司最终承担全额赔付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最终责任认定以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为准；现有资料不足以表明本案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实施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针对已披露诉讼案件，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12

“12.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与 Autoliv Development AB 于 2026 年 4 月签署专利和商标许可协议。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专利和商标的授权期限、续约条件、预计用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或技术，如是，请说明授权、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

（3）说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专利、商标、技术相关诉讼或者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专利和商标的授权期限、续约条件、预计用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许可专利和商标的授权期限、续约条件

Autoliv AB（奥托立夫公司）是在瑞典设立的一家跨国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电子安全系统，座椅安全带系统以及电子控制单元，汽车方向盘系统等，其在全球汽车安全系统的技术和市场上均占据领导地位。为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客户渠道、服务响应与本土制造上的互补协同，整合航盛电子的汽车电子制造研发实力与奥托立夫的汽车安全系统技术优势，航盛电子与 Autoliv AB 成立合资公司苏州航盛奥托立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Autoliv AB 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航盛新能源签署《奥托立夫公司与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航盛奥托立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深圳航盛新能源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Autoliv AB 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五十年，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可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一致

同意延展或缩短合资期限。2026年3月27日，合资公司航盛奥托立夫依法设立，并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合同》约定，深圳航盛新能源以及 Autoliv AB 各自的关联方（“关联方许可方”）将在合资期限内非排他并不可转让地授予合资公司使用其技术、知识产权、模具及其他关联方许可方目前所拥有或将拥有的在电子、机械和机械技术方面的其他资源；各关联方许可方将分别从合资公司销售总额中收取 2% 的金额作为许可费用，前句中“销售总额”特指合资公司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合法票据所载明的含税金额总和，具体以《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为准；深圳航盛新能源和/或奥托立夫公司可以和合资公司在合资区域内进行合作开发，由此产生的权益按《许可协议》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书面方式进行分配。

基于上述背景，标的公司与 Autoliv Development AB（奥托立夫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署《许可协议》，约定航盛奥托立夫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 29 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专利使用权及 1 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使用权，许可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以及被许可方为制造、销售产品之目的，而需得到许可的技术诀窍，许可的授予包括产品相关的、动态的、不断更新的技术，许可费为航盛奥托立夫年度销售总额（指航盛奥托立夫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合法票据所载明的含税金额总和）的 2%，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许可协议》为《合资合同》的从合同，合同期限自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并随合资合同终止而终止。

综上所述，航盛奥托立夫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的专利及注册商标使用权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至《合资合同》终止之日届满；《合资合同》初始合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十年，可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一致同意延展或缩短。

（二）许可专利和商标的预计用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及航盛奥托立夫出具的确认函，航盛奥托立夫被授予许可使用

的 29 项专利及 1 项注册商标的预计用途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预计用途	是否已投入生产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检测器座椅组件	实用新型	应用于霍尔线束的生产	否	否
2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具有电动卷绕辅助装置的座椅安全带卷收器以及控制用于座椅安全带卷收器的电动卷绕辅助装置的方法	发明	应用于预紧式安全带控制器的生产及下一代新产品研发	否	否
3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一种驱动装置	发明	应用于预紧式安全带控制器的生产及下一代新产品研发	否	否
4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驱动装置	发明	应用于预紧式安全带控制器的生产及下一代新产品研发	否	否
5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辅助模块	发明	暂无	否	否
6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触摸面板开关系统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应用于方向盘开关的生产	否	否
7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应用于方向盘显示屏的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否
8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机动车辆转向盘的驾驶员告警系统	发明	应用于方向盘控制器的生产	否	否
9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方向盘系统、控制方向盘的方法以及非临时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应用于方向盘加热及离手检测控制器的研发及生产	否	否
10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集成模块和驾驶员安全气囊	实用新型	应用于安全气囊控制器的生产	否	否
1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检测靠近或接触机动车辆的部件的人的存在电容装置	发明	暂无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预计用途	是否已投入生产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2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组件	实用新型	暂无	否	否
13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驾乘人员信息检测装置	发明	应用于方向盘-多合一控制器的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否
14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气囊罩盖的发光标志和气囊罩盖	实用新型	应用于方向盘-多合一控制器的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否
15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方向盘的装饰灯条组件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应用于方向盘-多合一控制器的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否
16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暂无	否	否
17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的方向盘	发明	暂无	否	否
18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程序及控制装置	发明	暂无	否	否
19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暂无	否	否
20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暂无	否	否
2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机动车辆部件的电气设备	发明	暂无	否	否
22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触摸面板组件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应用于方向盘开关的生产	否	否
23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暂无	否	否
24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暂无	否	否
25	Autoliv Development	车辆方向盘	发明	暂无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预计用途	是否已投入生产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Aktiebolag					
26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装置	发明	暂无	否	否
27	AUTOLIV ASP, INC.	方向盘的灯条组件的热耗散	发明	应用于方向盘多合一控制器的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否
28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暂无	否	否
29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暂无	否	否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预计用途	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Autoliv	暂无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外包装、宣传资料、展会展示、销售合同标识等不存在使用 Autoliv 商标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航盛奥托立夫成立仅一个月，因此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被许可使用的 29 项专利及 1 项注册商标未投入生产，标的公司不涉及因使用上述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而形成的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已应用于航盛奥托立夫新产品研发，后续将依据标的公司及航盛奥托立夫生产经营规划逐步投入生产使用。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及商标不属于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专利、商标及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产品亦不依赖于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或技术，如是，请说明授权、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航盛奥托立夫被授予许可使用的 29 项专利使用权及 1 项注册商标以外，标的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三、说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专利、商标、技术相关诉讼或者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子公司航盛车云与盛世运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运通”）及客安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安驰”）之间存在因《东风日产车联网项目 CRM-二期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交付及合同价款支付争议而产生的系列诉讼案件，其中技术成果交付争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度
1	(2026) 粤 0305 民初 18992 号	航盛车云	盛世运通	1、判令盛世运通于航盛车云向第三人客安驰支付(2024)粤 0305 民初 26352 号案件案款的同时向航盛车云交付符合《东风日产车联网项目 CRM-二期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标准及东风日产车联网项目 CRM-二期官方使用需求文档的全部软件技术成果，包括：车机端软件、4S 店端软件、管理后台软件，以及适配 Android、iOS 系统的手机 APP 端 APK 安装包，及上述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文档，并委派软件工程师协助航盛车云安装部署上述软件； 2、判令盛世运通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审理中

案涉合同《东风日产车联网项目 CRM-二期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为航盛车云与盛世运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约定由盛世运通为航盛车云提供车联网 CRM 二期模块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总价款 1,572,040 元。盛世运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将剩余 40%合同价款作为债权转让给客安驰公司，客安驰据此成为案涉债权受让方。

针对案涉合同的合同价款支付的争议，客安驰起诉航盛车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5 民初 26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航盛车云向客安驰支付合同款项 628,81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28,8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45%的标准，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律师费 20,000 元。航盛车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6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2026）粤 03 民终 4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航盛车云不服二审判决，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出具（2026）粤民申 909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同意立案审查，目前该案尚未了结。原二审生效判决仍然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再审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诉讼所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案件属于标的公司子公司历史技术开发合同项下的合同履行纠纷，主要争议为合同价款支付及技术成果交付，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权属纠纷，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资质，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重大侵权、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引发的诉讼案件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专利、商标、技术相关诉讼或者纠纷。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许可协议》《合资合同》及其附件、合资公司章程，核查许可专利、商标的权利人、数量、类型、授权性质、授权期限及续约条件的约定；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许可专利和商标的权属和法律状态，核查许可专利和商标的权属人、有效期及权利状态等具体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及航盛奥托立夫出具的关于被许可专利、商标预计用途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确认函，核查许可专利和商标预计用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访谈了合资公司管理层和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许可专利和商标的授权期限、续约条件、预计用途、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

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或技术的确认函，核查标的公司授权使用专利、商标或技术的情况；

2、访谈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接受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或技术的情形。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涉及的专利、商标、技术相关诉讼、仲裁及纠纷情况；

2、查阅了航盛车云与盛世运通签署的《东风日产车联网项目 CRM-二期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盛世运通债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5 民初 2635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 03 民终 4708 号《民事判决书》、航盛车云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粤民申 909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航盛车云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5 民初 1899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案件相关文件，核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并核对各程序阶段、责任范围及会计处理情况；

3、访谈了标的公司法务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的成因、进展、已采取的措施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资质、核心技术权属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其他专利、商标、技术相关诉讼或者纠纷。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航盛奥托立夫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的专利及注册商标使用权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至《合资合同》终止之日届满；《合资合同》初始合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十年，可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一致同意延展或缩短；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和商标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除航盛奥托立夫被授予许可使用的 29 项专利使用权及 1 项注册商标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产生的系列诉讼案件，该纠纷系历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项下技术成果交付及合同价款支付争议，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重大侵权、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不直接影响标的公司核心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权属，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依据生效判决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引发的诉讼案件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专利、商标、技术相关诉讼或者纠纷。

《问询函》问题 13

“13.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所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文件等，逐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瑕疵、股权纠纷等情况，核查相关股东或上层权益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2）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现状及其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3）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双方身份、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业绩、客户变动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标的公司估值变动风险。”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所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文件等，逐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瑕疵、股权纠纷等情况，核查相关股东或上层权益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所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文件等，逐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瑕疵、股权纠纷等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历史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	1993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航盛电子设立时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出资设立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规定； （2）本次出资设立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 号）第二条：“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单位），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规定。	（1）1993 年 6 月 28 日，南航电子签署《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由南航电子出资； （2）199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作出《关于独资经营“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航企字(1993)第 244 号），同意南航电子设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 万元； （3）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核发“深经复[1993]276 号”《关于成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航电子成立自办企业“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验资（1993）第 F 562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出资设立未依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2	1996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	1995 年 12 月 1 日，南航电子作出“南航经字[1995]第 024 号”《关于对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	根据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立诚	本次增资未依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 号）等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2）本次增资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号）第二条的规定。	定》，同意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	验资字[1995]第 041 号” 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记。
3	1999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第二条：“……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	（1）1999 年 7 月 28 日，航盛有限召开 1999 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 （2）1999 年 7 月 29 日，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天达航空工业总公司分别向南航电子下达《关于航盛公司实行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同意航盛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392 号” 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增资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	（1）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追溯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 （2）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的规定； （2）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规定； （3）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的规定。			产权变动登记。	
4	2000年9月	第三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第十七条、第	2000年5月29日，航盛有限召开2000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1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	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372号”	（1）本次增资未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国资审批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航空函[2019]37号”确认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十八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第二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三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规定； （3）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务院令 第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 （3）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函，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追溯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 （3）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5	2001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第二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三	（1）2000 年 10 月 30 日，航盛有限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2000 年 9 月 1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信评报字[2000]第 017 号”《关于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增资未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国资审批手续； （2）本次增资虽完成评估，但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 （3）未依据《企业国有资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航空函[2019]37 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条规定，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规定； （3）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6	2001年7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第十四条：“资产评估结束后，有关单位要提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并附送有关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是审批设立股份公司的必备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规定；	（1）2001年3月23日，航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有限以2001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3月26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财审报字（2001）第B-439号”《审计报告》； （3）2001年4月2日，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航电子下发《关于同意对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以南航电子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01年4月26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B032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53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整体改制虽完成评估，但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 （2）本次整体变更后，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3）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书》； （5）2001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深府股[2001]26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航盛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0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7	2002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第二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	（1）2002 年 2 月 25 日，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航电子下发“汉航财（2002）22 号”《关于航盛电子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对航盛电子增资扩股； （2）2002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将可分配净利润中的 1,014 万元，以股票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股票红利后航盛电子总股本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4,394 万股；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 2,806 万股股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2]第 B002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增资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1）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追溯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 （2）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本，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 (3)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深府股[2002]30 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			
8	2005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 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1) 2004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12,800 万股，新增 5,600 万股股本。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867.2 万股； (2) 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深府股[2005]5 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扩股。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5]012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 本次增资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 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1)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追溯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 (2)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9	2006 年 9 月	第七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 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新增	根据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	(1) 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追溯审计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的规定；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2,2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550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	事务所“深华[2006]验字 072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 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报告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 (2)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10	2009 年 5 月	第八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 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2009 年 1 月 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7,000 万股，新增 2,0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万亚验深业字（2009）	(1) 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 本次增资未依据《企	(1)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追溯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第167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的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标的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11	2010年6月	第九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1）2010年3月16日，航盛电子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17,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新增4,000万股；其中，东风南方（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万股；中航系统认购2,000万股； （2）2009年12月3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887号”《审计报告》； （3）2010年1月25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9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浩华深验字[2010]第31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增资虽完成评估，但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的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12	2017年	第十次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	（1）2016年12月5日，中航航空电	根据立信会	（1）本次增资虽完成评估，	标的公司已于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2 月	增资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航电股份管决议[2016]183 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决议》； （2）2017 年 2 月 13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新增 3,000 万股； （3）2017 年 3 月 6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航电系统规[2017]2 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4）2017 年 3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008 号”《审计报告》； （5）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16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但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023 年 9 月 22 日补充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13	2019 年	第十一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	（1）2019 年 11 月 15 日，航盛电子	根据致同会	（1）本次增资虽完成评估，	标的公司已于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1 月	次增资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发股份 3,000 万股；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30 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9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但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023 年 9 月 27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14	2021 年 6 月	第十二次增资	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1）2021 年 3 月 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调整航盛公司增资认购对象的议案》：航盛电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向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1,000 万股的决议中的增发对象由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华登二期，增发数量和价格不变； （2）第十一次增资投资者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亦未向航盛电子实缴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8 号”验资报告,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	/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资。后续华登二期投资航盛电子时，登记于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转让给华登二期，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航盛电子，因此评估结果使用第十一次增资的评估报告。			
15	2022 年 10 月	第十三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1）2022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900 万股； （2）2022 年 9 月 2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对航盛电子高管进行股权激励，增发股份 1,150 万股； （3）2022 年 5 月 3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45 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2022 年 5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441C021969 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出资银行回单，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增资虽完成评估，但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补充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6	2022 年 11 月	第十四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1）2022 年 10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150 万股，增发对象为粤财产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2）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67 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出资银行回单，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1）本次增资虽完成评估，但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补充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17	2023 年 11 月	第十五次增资	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时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1）本次增资，是否需要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程序需要国有股东在决策过程中发表明确意见；适用《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 号）第二十条：“……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	（1）2023 年 10 月 17 日，航盛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增发股份 2,230 万股； （2）2023 年 9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023 年 12 月 4 日，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产权登记。	根据出资银行回单，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国资股东仅履行了投票表决程序，并未在股东会决策时就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26 年 9 月，东风南方、南航电子、创新资本、创新集团、高新投创投分别出具《确认函》，明确后续航盛电子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无须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序号	时间	事项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实缴出资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注 1：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取消了公司登记层面的强制验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前的出资主要根据验资报告核查，之后的出资结合银行回单、财务账册、增资协议及股份托管登记资料核查。

注 2：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标的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对应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况。

2、历史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国资股权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	1998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向个人、私营企业、境外投资者等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 号）的规定；	（1）1997 年 12 月 30 日，天达航空工业总公司、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南航电子作出《关于改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改组规范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南航电子将其持有的航盛有限 5.00%股份转让给杨洪；	（1）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虽完成评估，但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办理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 （2）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2）本次转让应当办理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	（2）1997 年 12 月 30 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 5%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洪； （3）1997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评字（1997）048 号”《关于深圳航盛电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权变动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例发生变化的；……”的规定。			
2	2003 年 11 月	第二次 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次转让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1）2003 年 7 月 18 日，航盛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2.80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9.20 万股转让给胡绍文； （2）2003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深东置董字 [2003] 14 号”《关于受让航盛电子股权的决议》。	（1）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3	2006 年 9 月	第三次 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转让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手续。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转让方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1）200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新投将持有的航盛电子 811.2 万股股份一次性转让，并责成高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第14号)第三条、第八条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三章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新投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2005年4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深国资委[2005]201号”《关于转让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 (3)2005年12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高新投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办理了评估备案; (4)2006年1月18日,高新投与杨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新投将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811.2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洪; (5)2006年1月23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深产权鉴字(2006)第12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高新投与杨洪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鉴证。		
4	2009年 5月	第四次 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1)本次转让转让方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标的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补充办理产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号）第二十六条：“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和《企业国有产	2006年11月23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准函》，同意批准将“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万股，转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权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三章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5	2010年 6月	第五次 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三章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方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2009年5月25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表示：“我司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该司拟投资1,924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70万股份，按投资审批权限属于该司决策范围，我司作为股东对该项投资没有异议。”	（1）本次转让转让方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手续； （2）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补充办理产权登记。
6	2011年 2月	第六次 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7	2011 年 10 月	第七次 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8	2012 年 12 月	第八次 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9	2015 年 4 月	第九次 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0	2017 年 6 月	第十次 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三章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方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远致投资的委托，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79 号”《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 1.7619%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2014 年 12 月 25 日，远致投资召开 2014 年第 30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转让公司所持航盛电子 1.7619%的股权；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补充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3）2014年12月30日，远致投资出具“深远致[2014]35号”《关于转让航盛电子1.7619%股权的决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航盛电子1.7619%的股权； （4）2015年2月3日，远致投资就转让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1.7619%股权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深远致评备[2015]001号”； （5）2015年6月2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7619%股权转让公告》，公布关于航盛电子1.7619%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 （6）2015年8月21日，远致投资与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由远致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1.7619%股权转让给航润投资； （7）2015年9月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GZ20150902003”《产权交易鉴证书》，对远致投资与航润投资的本次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股份转让行为予以鉴证。		
11	2017 年 12 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2	2019 年 1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3	2019 年 1 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4	2019 年 11 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5	2021 年 6 月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6	2022 年 10 月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是	（1）本次转让应当办理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第九条：“产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方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1）2021 年 12 月 8 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采用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补充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二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第十三条：“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的规定； （3）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的规定。	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2）2021年10月20日，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东实临董字[2021]03号”《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份； （3）2021年10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441C024436号”《审计报告》； （4）2021年10月2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21]第09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5）2021年10月28日，东风南方就转让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4000万股股权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7653DFQC2021084”； （6）2022年3月23日，东风南方分别与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有限合伙）、惠友豪嘉、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编号为“G32022SH1000003”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予以鉴证。		
17	2022 年 11 月	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8	2023 年 6 月	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19	2023 年 12 月	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20	2024 年 7 月	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21	2025 年 6 月	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22	2026 年 3 月	第二十二次股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 国资股权 变动	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权转让					
23	2026 年 4 月	第二十 三次股 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24	2026 年 5 月	第二十 四次股 权转让	否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航盛电子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	/	/

注 1：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国资股权变动未按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均已整改并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国资审批程序瑕疵

标的公司 2000 年到 2001 年期间存在两次增资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情况，该期间标的公司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南航电子的控股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的有关规定，国有产权变动应当报经相关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但未经审批并不必然导致交易无效。

经标的公司国资控股期间的控股股东南航电子书面确认，标的公司 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200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因历史久远、资料保管不完善无法确认是否履行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20 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航空函[2019]37 号”《关于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关情况说明的函》：“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即南航电子对航盛电子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标的公司国资主管单位对上述未经国资审批的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明确不存在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瑕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有关国资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标的公司 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未及时办理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200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2005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2006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2009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未及时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标的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136 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199 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46 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47 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64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525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历史未履行审计程序的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审计。

标的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40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41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42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43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4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67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就历史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评估。

根据上述追溯审计、追溯评估程序，经比对，历次股权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三条：“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对历史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审计和追溯评估，并补充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标的公司未因前述

瑕疵事项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通报批评和责令改正要求，相应的经济行为也未被确认无效，且已经超过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

（3）国有产权登记程序瑕疵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的有关规定，国有资本出资设立企业或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或变动产权登记。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属于国资监管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各类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是国有股权变动完成之后的事后登记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管层面的程序性要求，不影响国有股权变动的效力。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号）第十条：“企业单位不按本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相应的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权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对企业单位 and 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处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障碍，标的公司及责任人员未因前述瑕疵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理，且已经超过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

标的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4月25日、2021年2月26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4日分多次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由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结构情况予以确认。

（4）国资主体确认函

2019年9月20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航空函[2019]37号”《关于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关情况说明的函》：“1993年12月6日至2002年9月18日，即南航电子对航盛电子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2年9月18日至今，即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参股航盛电子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中航系统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6年9月，标的公司现有国资股东中，东风南方、南航电子、创新资本、创新集团、高新投创投分别出具《确认函》：“涉及本公司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标的公司已通过追溯审计和评估、补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相关国资股东和航空工业集团已就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说明等方式予以补正，因此标的公司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权纠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底档、诉讼与仲裁情况，标的公司未曾有国有股东就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也未曾有国资监管部门对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

经核查，标的公司前员工包卫曾因股东资格确认与标的公司存在争议并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持有标的公司15万股股份并要求标的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案件历经一审、二审，法院均未予支持包卫的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包卫与标的公司及其他方之间的确权及赔偿纠纷，可以另寻其他法律途径解决。后经各方协商一致，2017年5月25日，包卫、杨洪和标的公司签署《股份代持还原确认协议书》，确认包卫实际持有标的公司7万股股份，并在标的公司2017年12月份的股份转让中，将上述股份登记至包卫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经访谈股东包卫、杨洪，上述纠纷事项已完结，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均确认对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就股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上述已披露的股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已完结，并已妥善解决。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就股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相关股东或上层权益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其合法性合规性、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东或上层权益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肖锦鸿与杨庐的代持事项

1）代持基本情况

2016年5月，肖锦鸿以7元/股的价格自段忠处受让100万股，其中30万股系代杨庐持有。

2）代持形成的原因

实际出资人杨庐系肖锦鸿的朋友，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基于信赖关系的考虑，由肖锦鸿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3）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2026年4月，肖锦鸿与杨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肖锦鸿与杨庐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张志清代持事项

1) 代持基本情况

2014年7月，张志清以7.8元/股的价格自夏国新处受让150万股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李秀梅、胡其昌、胡田华、周丽仙、胥小兵，并为其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价格 (元/股)	代持解除时间
李秀梅	张志清	2014年8月	10	7.8	2023年1月
胡其昌		2014年8月	20	7.8	2019年5月
胡田华		2014年9月	5	7.8	2020年7月
周丽仙		2014年8月	10	7.8	2018年1月
胥小兵		2014年8月	10	7.8	2025年12月

2) 代持形成的原因

实际出资人中李秀梅、胡田华与胥小兵为张志清的朋友，胡其昌与周丽仙为张志清的同事，因上述实际出资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委托由张志清代持标的公司股份。

3)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如上表所示，张志清已分多次签署股份回购及代持解除协议，受让了所有代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股份并支付了相应股份回购款，代持已全部解除。

(3) 李国兵代持事项

1) 代持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李国兵以4.5元/股的价格自杨洪处受让10万股，并由杨洪代为持有前述标的公司股份。

2) 代持形成的原因

李国兵基于同事信赖关系的考虑，由杨洪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3)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2017 年 5 月，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李国兵与杨洪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4）博华盛合伙人代持事项

1) 代持基本情况

博华盛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博华盛作为标的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其部分现有合伙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后合伙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田锋	李君吴	田锋	190.20	2024 年 1 月
张健	蓝健达	蓝健达	47.55	2022 年 3 月
	夏涛	夏涛	47.55	2024 年 4 月
贾晓杰	耿雷	贾晓杰	47.55	2024 年 5 月
姚家荣	万华锋	万华锋	28.53	2024 年 2 月
	张海涛	张海涛	28.53	2024 年 4 月
	沈学萍	沈学萍	28.53	2024 年 4 月
	丁永	丁永	28.53	2024 年 2 月
	徐敏杰	徐敏杰	28.53	2024 年 2 月
权宇	罗小旗	权宇	19.02	2024 年 2 月
何腾芬	廖汉杰	杨洪	19.02	2024 年 2 月
	朱占永	朱占永	9.51	2023 年 10 月
赖燃旺	邹小庆	邹小庆	9.51	2024 年 2 月
	陈方荣	邹小庆	9.51	2024 年 4 月
姚名洋	郑广超、丁二银	姚名洋	5.71	2026 年 3 月

2) 代持形成的原因

上述代持双方除罗小旗外均为标的公司现员工或前员工，罗小旗系标的公司现员工权宇的朋友，其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但因非标的公司员工而不具备激励股权认购资格，故由权宇代为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其余代持关系的形成主要系在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部分员工不具备员工持股平台激励

股权认购资格，但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遂委托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合伙人代其认购了部分激励财产份额；部分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合伙人因出资时资金不足而将认购的部分激励份额让渡给其同事，并基于同事间信赖关系而形成代持。

3)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华盛现有合伙人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通过将代持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代持人出资回购以及还原至实际权益人等方式解除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实现清理与规范。博华盛现有合伙人均出具了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本人真实、完整、唯一持有，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或外部人员）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设置任何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本人未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财产份额的归属、收益、表决或处置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股东或其上层权益人历史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交易对方股东或其上层权益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权属争议等情形。

上述交易对方涉及的被代持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及其直系亲属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高等院校领导干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在标的公司上级管理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因此，上述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任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2、非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1）核查程序

对于标的公司剩余 68 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核查

①针对 22 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取得了其增资、股权受让的价款支付凭证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②针对 7 名除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取得了该等机构股东增资、股权受让、分红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其上层权益人向该等股东出资的支付凭证或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航盛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的上层权益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③针对 39 名自然人股东，因出资时间久远、流水无法显示完整交易信息、部分银行卡注销无法取得流水等客观障碍以及未参与交易配合度有限，仅获取了 13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股权受让和分红时点前后六个月完整的银行流水和支付凭证进行核查。通过对前述 13 位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并经访谈确认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叶新福、杨荣、蔡文荣、景思宏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 其他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梳理标的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涉及股份代持的案件资料及代持相关协议，并经访谈确认有 9 位未参与交易的自然人股东杨洪、包卫、祝伟军、朱新军、喻杰、郭永庚、金安华、郑越超、关景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核查结果

1) 非交易对方股东代持情况

上述未参与交易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股份数（万股）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1	杨洪	包卫	杨洪与包卫系同事关系，标的公司早期为提升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将	7.00	2017 年 5 月，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确认协议书》，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股份数（万股）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股权集中登记于杨洪个人名下		
2	杨洪	祝伟军	杨洪与祝伟军系同事关系，标的公司早期为提升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将股权集中登记于杨洪个人名下	35.00	2017年5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3	杨洪	朱新军	杨洪与朱新军系同事关系，标的公司早期为提升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将股权集中登记于杨洪个人名下	10.00	2017年5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4	杨洪	喻杰	杨洪与喻杰系同事关系，标的公司早期为提升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将股权集中登记于杨洪个人名下	12.00	2017年5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5	景思宏	曾广凌	景思宏与曾广凌系朋友关系，双方基于信赖关系形成代持关系	10.00	2023年6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依约支付了股份回购价款
6	景思宏	袁莉	景思宏与袁莉系朋友关系，双方基于信赖关系形成代持关系	4.00	2023年6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依约支付了股份回购价款
7	郭永庚	杨洪	郭永庚与杨洪系同事关系，杨洪早期收购相关股份后，因各方对股权规范登记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股份登记，因此形成代持关系	360.80	2024年3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8	金安华	杨洪	金安华与杨洪系同事关系，杨洪早期收购相关股份后，因各方对股权规范登记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股份登记，因此形成代持关系	81.88	2024年7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9	郑越超	杨洪	郑越超与杨洪系同事关	18.75	2024年7月，双方签署了《股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股份数（万股）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系，杨洪早期收购相关股份后，因各方对股权规范登记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股份登记，因此形成代持关系		份转让协议》和《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10	关景成	杨洪	关景成与杨洪系同事关系，杨洪早期收购相关股份后，因各方对股权规范登记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股份登记，因此形成代持关系	240.65	2025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11	航盛投资	谭某	谭某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委托航盛投资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300.00	航盛投资已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的方式和确定的价值配合处置归属于谭某的标的公司股份。航盛投资与谭某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
12	吴小茜	叶新福	吴小茜与叶新福系亲属关系，双方基于信赖关系形成代持关系	122.10	2026 年 4 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13	杨洪	于国平	杨洪与于国平系朋友关系，双方基于信赖关系形成代持关系	20.00	2026 年 4 月，杨洪、于国平、航盛投资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及债务债权抵销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与此前借款本金及利息相互抵消，自此杨洪与于国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14	赵孟龙	杨荣	赵孟龙与杨荣系朋友关系，双方基于信赖关系形成代持关系	20.00	2026 年 5 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15	冉娅	蔡文荣	冉娅与蔡文荣系朋友关系，双方基于信赖关系形成代持关系	60.00	2026 年 5 月，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随后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非交易对方股东上层权益人代持情况

①航盛投资

航盛投资上层权益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A.代持背景和原因

2007 年，为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计划设立管理层持股平台，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以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平台设立过程中，由杨洪全额出资设立航盛投资，股权登记于杨洪等 25 名股东名下，该持股平台方案最终未实际执行，后续杨洪在航盛投资历次工商变更中陆续收回航盛投资 100%股权。

B.代持解除情况

航盛投资历史股东共 26 名，其中赖明文、段忠、彭子荣、万舜华、彭盈、郑越超、吴德培、王德荣、邹玉波、金安华、彭卫国、关景成、房宏斌、杨荣、宋洪良、喻杰、高激扬、程浩、姜治宇、张伟、郭永庚共 21 名已确认存在代持的历史股东已通过接受访谈或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确认代持已经解除；范东辉、王鸿滨、王鑫、魏程、侯潮川共 5 名历史股东因无有效联系方式等原因而无法取得联系。

就未能进行确认的航盛投资历史股东，航盛投资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特区报就历史股东核查与确认工作事宜发布公告，请历史上曾经持有航盛投资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或代为持有）与航盛投资进行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关人员联系航盛投资以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

综上所述，上述持股平台方案最终未实际执行，导致航盛投资上层权益人历史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

②员工持股平台

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作为标的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其部分现有合伙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博华航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后合伙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张海涛	赵阳	赵阳	47.55	2024 年 2 月
杨洪坪	吴英峰	杨洪	47.55	2025 年 12 月
	肖远	肖远	47.55	2024 年 2 月
	束伟	杨洪	28.53	2024 年 2 月
	邹韬	邹韬	19.02	2024 年 2 月
	史海燕	史海燕	9.51	2024 年 2 月
	聂光东	聂光东	9.51	2024 年 2 月
	印树华	印树华	9.51	2024 年 2 月
崔永嘉	陶骏	李峰磊	9.51	2024 年 5 月
嵇春凡	王宁	李峰磊	28.53	2022 年 3 月
何水华	胡磊	胡磊	9.51	2024 年 2 月
	张小博	张小博	9.51	2024 年 2 月
嵇春凡	印树华	印树华	19.02	2024 年 2 月
唐伟	胡赛伟	唐伟	28.53	2024 年 6 月
孙骏	江绍伟	江绍伟	11.41	2024 年 6 月
	蒙启成	蒙启成	11.41	2024 年 2 月
	詹钦	詹钦	9.99	2024 年 2 月
	曹孝坤	曹孝坤	9.51	2024 年 2 月
	刘亚博	刘亚博	8.56	2024 年 2 月
	柯鉴轩	柯鉴轩	8.56	2024 年 2 月
	徐开庭	徐开庭	5.71	2024 年 6 月
	朱强	朱强	5.71	2024 年 6 月
	翟涌文	翟涌文	5.71	2024 年 2 月
	邱小兰	邱小兰	5.71	2024 年 2 月
	王栋梁	王栋梁	4.28	2024 年 2 月
	黄文	黄文	2.85	2024 年 6 月
	肖波	肖波	2.85	2024 年 2 月
	杨义	杨义	2.85	2024 年 2 月
刘金云	胡赛伟	刘金云	28.53	2024 年 6 月
刘刚	郑晓庆	郑晓庆	19.02	2024 年 2 月
葛威	周永伍	杨洪	28.53	2025 年 12 月

2) 博华航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后合伙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詹钦	邱小兰	邱小兰	10.00	2024 年 2 月

李鹏	郭磊	郭磊	10.00	2024 年 2 月
郭应锋	陈小龙	陈小龙	20.00	2024 年 2 月
何余萍	钟幸元	钟幸元	20.00	2024 年 2 月
余涛	阚细月	阚细月	30.00	2024 年 8 月
李涛	陈金鹏	陈金鹏	20.00	2024 年 2 月
李小丽	蒋津	杨洪	30.00	2024 年 2 月
嵇春凡	朱标	朱标	20.00	2024 年 2 月
	徐武龙	徐武龙	20.00	2024 年 2 月
	陶文	陶文	10.00	2024 年 2 月
吴金亮	林元	林元	10.00	2024 年 2 月
	韦敏	韦敏	10.00	2024 年 2 月
	钟伟锋	钟伟锋	5.00	2024 年 2 月
梁晓	冷雄春	冷雄春	20.00	2024 年 2 月
	莫远瞻	莫远瞻	10.00	2024 年 2 月
	钟勇	钟勇	10.00	2024 年 2 月
赵阳	孟祥同	孟祥同	10.00	2024 年 3 月
	谈力	谈力	10.00	2024 年 3 月
	谢文	谢文	10.00	2024 年 3 月
	侯峰君	侯峰君	10.00	2024 年 2 月

3) 博华盛敬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后合伙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洪海拔	胡春萍	胡春萍	20.00	2024 年 2 月
曾创培	杨旭波	杨旭波	30.00	2024 年 2 月
廖福西	刘金云	刘金云	50.00	2024 年 2 月
	邓菲	邓菲	20.00	2024 年 2 月
	胡丹	胡丹	20.00	2024 年 2 月
	赵寒霄	赵寒霄	20.00	2024 年 2 月
邓选良	廖高永	廖高永	30.00	2024 年 2 月
钱乾	陈智	陈智	30.00	2024 年 7 月
	曹臣	杨洪	20.00	2025 年 12 月
	何水华	何水华	15.00	2024 年 2 月
	熊琪琪	熊琪琪	10.00	2024 年 2 月
何腾芬	廖汉杰	杨洪	30.00	2024 年 2 月
	曹新堂	何腾芬	5.00	2024 年 7 月

上述代持双方均为标的公司现员工或前员工，代持关系的形成主要系在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部分员工不具备员工持股平台激励股权认购资格，但看好

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遂委托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合伙人代其认购了部分激励财产份额；部分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合伙人因出资时资金不足而将认购的部分激励份额让渡给其同事，并基于同事间信赖关系而形成代持。

3) 已解决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现有合伙人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通过将代持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代持人出资回购以及还原至实际权益人等方式解除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实现清理与规范。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现有合伙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本人真实、完整、唯一持有，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或外部人员）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设置任何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本人未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财产份额的归属、收益、表决或处置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3）股东调查表和承诺函

未参与本次交易的 68 名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出具调查表，并承诺：

“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为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股权（或财产份额）的主体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 68 名非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东及其上层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标的公司股东对历史沿革的承诺

对于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航盛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公司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若因股份代持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历史上任何实际出资人主张其出资人权益受到损害（“争议事项”），并被依法认定航盛电子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该等赔偿责任；若相关争议事项经依法认定造成上市公司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3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的股份，交易对方或上层权益人历史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有权依法处分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障碍。

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因其并非本次交易对方、配合程度有限，相关核查存在一定客观范围限制。非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非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前述核查范围限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的权属清晰及依法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协议的履行和标的的股份交割构成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于 200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且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设置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无需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对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出具兜底承诺，如因代持事项引发纠纷并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或造成上市公司直接损失，相关赔偿责任均由其全额承担并自行妥善处理纠纷，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因此，相关股东或上层权益人的代持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现状及其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资料，非交易对方股东所持股份最近三年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限情况	受限时间
航盛投资	股份冻结	2024.12.26-2026.08.06
航盛投资	股份质押	2022.05.25-2025.06.16
博华航	股份质押	2023.07.17-2026.02.11
唐玮	股份质押	2021.02.25-至今

上述非交易对方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无关，该等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双方身份、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业绩、客户变动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标的公司估值变动风险。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双方身份、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资方	背景及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11 月	中国互联网投资、粤财产业、创盈健科、华淳保信、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鹏远基石共 7 家外部投资人	出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增发股份 2,230 万股，引入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扩股	17.00 元/股	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7.00 元/股，增资定价系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对应每股价格约为 15.15 元/股，本次增资定价系标的公司参考该评估值基础上，与各新增股东协商形成的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2 月	航投誉华	守恒致盛	220.00	外部投资人市场化交易	12.40 元/股	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
2	2023 年 3 月	肖锦鸿	华淳保信、华淳投资、安江波	420.00	外部投资人市场化交易	15.20 元/股	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
3	2023 年 6 月	段忠	刘伦兰	33.00	继承取得配偶所持股份	-	继承股份无转让价格
4	2023 年 6 月	博华盛	博华航	20.00	调整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架构	13.00 元/股	参考前次增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 2023 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5	2023 年 11 月	吴玉丹	廊坊国创	140.00	外部投资人市场化交易	15.20 元/股	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
6	2023 年 12 月	吴玉丹、中保瀚德	无锡国联	130.00	外部投资人市场化交易	15.40 元/股	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7	2024 年 2 月	高成	高激扬、高激飞	5.00	继承取得亲属所持股份	-	继承股份无转让价格
8	2024 年 3 月	高成	宋桂英	5.00	继承取得配偶所持股份	-	继承股份无转让价格
9	2024 年 2 月	宋桂英	高激扬、高激飞	5.00	将所持股份赠与子女	-	赠与股份无转让价格
10	2024 年 3 月	郭永庚	杨洪	360.80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11	2024 年 3 月	朱伟军	航盛投资	250.00	代持转移 ¹	-	代持转移
12	2024 年 7 月	祝伟军	杨洪	110.00	标的公司高管离职退股	3.00 元/股	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离职高管所持股权激励股份按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向其他高管转让
13	2024 年 7 月	金安华、郑越超	杨洪	100.63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14	2025 年 5 月	尹玉涛	喻杰、齐捷、邹正平、吕智戟	80.00	标的公司高管离职退股	3.00 元/股	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离职高管所持股权激励股份按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向其他高管转让
15	2025 年 12 月	关景成	杨洪	240.65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16	2025 年 12 月	吕传文	杨洪	80.00	标的公司高管离职退股	3.00 元/股	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离职高管所持股权激励股份按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向其他高管转让
17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王刚、徐树田、董利、邹正平、吕智戟、航盛投资、弘	金石重投	1,941.20	部分原股东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对外转让所持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2.00 元/股	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陶成选、唐玮					
		华芯云开	金石重投	267.15		10.52 元/股	
		李莉、唐玮	金石交通	108.80		12.00 元/股	
		华建佳创	金石交通、交控金石	829.40		12.02 元/股	
		芯杭盛	金石交通、交控金石、金石重投	209.04		10.52 元/股	
18	2026 年 4 月	肖锦鸿	杨庐	30.00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19	2026 年 4 月	吴小茜	叶新福	122.10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20	2026 年 5 月	赵孟龙	杨荣	20.00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21	2026 年 5 月	冉娅	蔡文荣	60.00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注 1：2024 年 3 月，朱伟军将其代谭某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航盛投资。该次股份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为谭某所持航盛电子股权的代持人由朱伟军变更为航盛投资。航盛投资已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的方式和确定的价值配合处置归属于谭某的标的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盛投资与谭某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

（二）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业绩、客户变动等情况

1、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财务业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426,145.89	369,818.29	345,351.36
负债总计	238,009.07	207,474.16	188,471.06
所有者权益	188,136.82	162,344.13	156,880.30
营业收入	483,511.57	405,959.73	413,202.78
净利润	24,257.98	4,866.89	19,172.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及组织架构改革，因人员优化支付的辞退补偿较多，同时为研发智驾技术、保障重点研发项目和新增研发项目及时推进导致研发投入较多，且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高。

2、最近三年客户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均为东风日产、广汽丰田、本田汽车、一汽丰田、大众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Stellantis 集团等汽车主机厂，未发生较大变动。

（三）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背景不同

2023 年 11 月，标的公司第十五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评估报告），与各新增股东协商形成的，该次增资扩股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航盛电子拟增资扩股，标的公司处于 Pre-IPO 阶段，新增股东以财务投资者为主，该阶段估值多基于远期高增长预期；本次交易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收购航盛电子股权，为产业并购，结合标的公司定

点项目、量纲等具体情形审慎预测未来业绩，盈利预测更具可实现性，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从谨慎性出发确定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前，最近三年相关的股权转让包括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的市场化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继承和赠与行为、股权激励股份重新授予、或出于代持清理的目的而进行的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与本次交易不同，且不涉及资产评估，其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交易时间不同

2023年11月，标的公司第十五次增资对应的增资扩股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相距时间较长。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等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系基于标的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数据开展评估预测。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股东诉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发展预期等因素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中披露并补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385,040.00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196,749.32万元，增值率为104.49%。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标的公司上述增资及相关市场化股权转让价格。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方法、结果具有合理性，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标的公司估值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进一步波动，进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风险。”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核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相关文件，结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梳理历次股权变动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核查国有股权的变动已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未履行的程序瑕疵；

3、获取并查阅了追溯审计和追溯评估报告、国有产权登记证明、现有国资股东和航空工业集团就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说明，核查国有股权的变动瑕疵对应整改程序的履行情况；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和获取了涉及股权纠纷案件的判决书、相关协议，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就股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和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5、对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取得了其增资、股权受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除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取得了该等机构股东增资、股权受让、分红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其上层权益人向该等股东出资的支付凭证或流水；对于自然人股东，要求取得其增资、股权受让和分红时点前后六个月完整的银行流水和支付凭证，核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涉及代持的情况；

6、对代持涉及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等具体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银行流水和出具的承诺函、获取了交易对方涉及的被代持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就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其就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对历史沿革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标的公司对股份代持情形的兜底承诺情况。

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和出具的股东名册，查验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3、取得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近三年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的承诺函。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以及对应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并访谈了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相关方，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3、查阅了2023年11月标的公司增资涉及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90029号）及相应验资报告，核查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4、对继承、赠与类股权转让，查阅了继承公证书、赠与协议等文件；对代持类股权转让，查阅了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和解除对应银行流水等文件；对股权激励类股权转让，查阅了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和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相关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5、查阅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对于非交易对方股东的核查，因出资时间久远、流水无法显示完整交易信息、部分银行卡注销无法取得流水等客观障碍以及未参与交易配合度有限，相关核查存在一定客观限制。但非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非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前述核查范围限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及依法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协议的履行和标的股份交割构成实质性障碍。对于标的公司历史期间部分国资股权变动审批程序因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完善而无法获取审批文件的情况，已取得了现有相关国资股东书面说明进行确认。除前述核查受限情形外，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标的公司已通过追溯审计和评估、补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相关国资股东和航空工业集团已就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说明等方式予以补正，因此标的公司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上述已披露的股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已完结，并已妥善解决。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就股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3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 的股份，交易对方或上层权益人历史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者其他

限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有权依法处分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障碍。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因其并非本次交易对方、配合程度有限，相关核查存在一定客观范围限制。非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非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前述核查范围限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及依法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协议的履行和标的股份交割构成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对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出具兜底承诺，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因此，相关股东或上层权益人的代持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股东诉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发展预期等因素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4

“14.报告书披露，历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以约定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前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外部投资人均已回函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且确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外部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情况，是否会对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说明相关外部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情况，是否会对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说明相关外部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情况，是否会对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外部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投资协议以约定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 增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其他签署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目前存续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 存续的主要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
1	华登二期	2021 年 5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博华航、博华盛、航投誉华、东风南方、中航机载	董事委派权、回购、反稀释、非歧视待遇、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董事委派权、回购、反稀释、非歧视待遇、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无
2	中证投资	2022 年 7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回购（标的公司非回购义务人）
3	高新投创投	2022 年 8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回购（标的公司非回购义务人）
4	高新投云				是		
5	高新投致远一期				是		
6	小禾创业				是		
7	华建佳创	2017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博华航、博华盛、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非歧视待遇、反稀释	是	回购、非歧视待遇、反稀释	回购（标的公司非回购义务人）
8	弘陶成选	2022 年 9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反稀释、非歧视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反稀释、非歧视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无

序号	外部投资人/ 增资方	协议签署时 间	其他签署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本次交 易对方	目前存续的主要特殊股东 权利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 存续的主要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
9	粤财产业	2022年11月、 2023年3月	标的公司	非歧视待遇	否	非歧视待遇	非歧视待遇
10	创盈健科				否		
11	中国互联网 投资	2023年10月、 11月	标的公司	反稀释、非歧视待遇、优先认 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 优先清算、拖售权、董事委派 权	否	非歧视待遇、共同出售权	非歧视待遇、共 同出售权
12	华淳保信				否		
13	鹏远基石				否		
14	北京京国创				否		
15	陕西德创智 能				否		

（1）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仍存续之特殊权利

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华登二期、中证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华建佳创、弘陶成选因参与本次交易，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上述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标的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因此，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时终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华登二期、中证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华建佳创、弘陶成选不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

其中，华登二期与杨洪、航盛投资等相关主体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华登二期享有的包括回购权在内的优先权条款的效力，均将因其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而终止。其余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时终止，但其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享有的回购权（标的公司非回购义务人）因未明确解除而继续存续，存续的回购权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投资人（回购权人）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方	回购义务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回购权主要约定
1	中证投资	是	2022年7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杨洪、航盛投资	2.1 在乙方（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全部的增资对价总额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一（杨洪）及/或丙方二（航盛投资）或经乙方同意的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丙方或经乙方同意的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股权/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权/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股份的条件优于股权/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甲方（航盛电子）未能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为免疑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上市”或“合格上市”，是指甲方启动并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甲方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在经乙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的。 （3）任何其他甲方的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4）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5）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或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及/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及/或严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资质被有权机关终止或暂停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 （6）甲方现有管理团队（详见附件一）在甲方任职期间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认定有刑事犯罪行为导致对甲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故意隐瞒公司股权、资产等纠纷、隐瞒公司账外现金和销售收入、销售财务数据造假、商业欺诈等）。 （7）甲方及/或丙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存在严重虚假、不准确、重大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质性违反本次交易文件其他约定。 2.2 各方确认，乙方有权自主选择按以下标准之一确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

序号	投资人（回购权人）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方	回购义务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回购权主要约定
							（1）回购或转让时乙方所持有股权/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乙方也有权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确定回售/转让价格。 （2）乙方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按照 8%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收益计算期间为自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收清全部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之日止）-乙方历年已实际取得的红利。若乙方部分出资额已经被回购，该条的“实际出资额”应以剩余实际出资额为基数。
2	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	是	2022年8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杨洪、航盛投资	2.1 在乙方（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全部的增资对价总额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2.1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杨洪、航盛投资）或经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丙方承诺，应当由丙方或经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前述股份。同时丙方承诺，若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前述回购受让义务的，则在该第三方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要求履行完毕前述受让责任前，不免除丙方的相应受让责任。 （1）甲方未能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为免疑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上市”或“合格上市”，是指甲方启动并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甲方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在经乙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的。 （3）任何其他甲方的股东根据生效之协议约定向丙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4）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5）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或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及/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及/或严

序号	投资人（回购权人）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方	回购义务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回购权主要约定
							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资质被有权机关终止或暂停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 （6）甲方现有管理团队（详见附件一）在甲方任职期间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认定有刑事犯罪行为导致对甲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故意隐瞒公司股权、资产等纠纷、隐瞒公司账外现金和销售收入、销售财务数据造假、商业欺诈等）。 （7）甲方及/或丙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存在严重虚假、不准确、重大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质性违反本次交易文件其他约定。 2.2 各方确认，乙方有权自主选择按以下标准之一确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 1、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乙方也有权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确定回售/转让价格。 2、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乙方实际投资款+该等投资款按照 8%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收益计算期间为乙方实际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收清全部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之日止）-乙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历年甲方已向乙方实际分配的现金分红。
3	华建佳创	是	2022 年 8 月	《协议书》	杨洪、航盛投资	杨洪、航盛投资	1、回购触发事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杨洪、航盛投资）承诺自愿且无条件地对甲方（投资人）所持航盛电子的标的股份具有回购的义务。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乙方均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航盛电子的标的股份。 （1）航盛电子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股票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重组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虽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了前述申报材料获受理，但航盛电子后续撤回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重组上市申请，或者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重组上市申请不成功;

序号	投资人（回购权人）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方	回购义务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回购权主要约定
							（2）航盛电子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时间”）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股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重组上市的（“合格上市”）； （3）任何其他乙方赋予有回购权的航盛电子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除外）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航盛电子股东要求乙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回购价款 在发生回购触发事件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为：股份回购价款= 甲方届时持有航盛电子的股份数 x9.53 元/股 x[1+8%x（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股份回购日期的总天数-360）]-航盛电子历年已向甲方实际分配的分红。 上述公式中，如甲方届时持有航盛电子的股份数即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持有航盛电子的股份数小于 3829.40 万股的，则以甲方届时实际持有航盛电子的股份数为准进行计算；如甲方届时持有航盛电子的股份数大于或等于 3829.40 万股的，则以 3829.40 万股作为甲方届时持有的航盛电子的股份数进行计算。

(2) 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仍存续之特殊股东权利

非交易对方投资人拥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约定、存续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	存续条款
1	粤财产业、创盈健科	否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增资扩股协议》	标的公司	2.11 自本《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若甲方以任何形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则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同时乙方自动享有同样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	非歧视待遇
2	中国互联网投资	否	2023年10月	《增资扩股协议》	标的公司	5.2 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止的期间内，如果任一主要原股东（指本协议签署日前公司的主要股东，即华建佳创、航盛投资、杨洪、中航机载、华登二期）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包括本轮投资方在内的任一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以其届时在全体投资人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限选择购买转让股份。 5.3 共同出售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止的期间内，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即本协议中第 5.2 条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如果任一或多个本轮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等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转让股份的主要原股东共同出售其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 如主要原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转让股份的主要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届时所有本轮投资	1、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解除； 2、仍存续条款为：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
3	华淳保信	否	2023年11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加入协议	标的公司		
4	鹏远基石	否	2023年11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加入协议	标的公司		
5	北京京	否	2023	《增资扩	标的		

	国创		年 11 月	股协议》之加入协议	公司	人之间按相对持股比例行使前述权利。	
6	陕西德创智能	否	2023 年 11 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加入协议	标的公司	5.4 优先认购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止的期间内，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发行股份或发行其他任何类型的证券，所有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如果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其他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被放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 5.5 反稀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通过增资而引入外部投资方的股权性融资（但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除外）。为避免疑问，本轮投资方不因拒绝出具该书面同意而承担认缴该等增资的义务。 5.6 拖售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止的期间内，如（1）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投资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以书面形式另行同意延长后的期限届满前实现合格上市；或（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更或主要原股东均从公司退出，在公司整体收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的前提下，如有第三方拟通过合并、重组或其他方式收购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核心资产，公司应在收到该等要约的三十日内，向主要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列明.....如果投资人同意该项收购，则公司其他股东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配合完成该项收购行为。 如果任何主要原股东不同意进行第三方并购（该等股东称为“否决股东”），否决股东应在收到拖售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与第三方并购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 5.7 优先清算权。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解散或视为清算事件情形（定义如下），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乙方将有权取得优先清算金额。为本条之目的，视为清算事件包括：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者出售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实质性资产，或者出售/对外授权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使用权。	

						5.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止的期间内，若公司以任何形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优于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则公司需提前通知本轮投资方，同时本轮投资方自动享有同样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	
--	--	--	--	--	--	--	--

2026年9月14日，标的公司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继续保留共同出售权及非歧视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附条件自动恢复完整法律效力的条款，如发生（1）本次重组因任何原因终止、撤回重组申请，本次重组的股权最终未完成过户交割至上市公司；或（2）本次重组交易因监管要求、交易各方协商解除、违约解除等原因，确定不再实施的，则上述投资人解除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完整法律效力，视为自始未被解除。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中，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仍保留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粤财产业、创盈健科仍保留非歧视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

2、是否会对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仍存续之特殊权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仍保留之特殊权利为中证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华建佳创对回购义务主体杨洪、航盛投资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对上述投资人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款补偿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人就此未向航盛电子提出任何不利请求，且中证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华建佳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作为航盛电子股东持有航盛电子股份，上述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等）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时终止；投资人对杨洪及航盛投资仍保留及享有的回购权，因标的公司非回购义务主体，不会对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投资人的回购权事项，杨洪及航盛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杨洪及航盛投资名下拥有较多优质资产，个人及公司名下资产、现金流水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有足够资金履行相关回购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涉及相关投资人对杨洪及/或航盛投资主张回购、回购价款支付或补偿，杨洪及航盛投资将与相关投资人积极协商、沟通，并承诺优先以除了航盛电子股份之外的其他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现金、不动产等进行履约及补偿；

3、杨洪及航盛投资承诺，关于航盛电子的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涉的与杨洪、航盛投资相关的回购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航盛电子及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一致行动安排、上市公司对航盛电子的控制权以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否则，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该等事项导致航盛电子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索赔，杨洪及航盛投资承诺将足额承担该等损失，对航盛电子及上市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补偿，确保航盛电子及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等）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时终止，其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仍保留的回购权，因其主张的回购义务主体非标的公司，且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对此出具了书面承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对杨洪及航盛投资仍保留的回购权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仍保留之特殊权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中，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仍保留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粤财产业、创盈健科仍保留非歧视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享有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均已回函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且确认不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不会对本次

交易产生影响。对于上述投资人在本次交易后仍保留之共同出售权，仅影响投资人在特定情形下有权按照同等条件、特定共售比例共同对外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及特定情形下的优先出售，为投资人基于历史投资协议享有的保障其退出路径的正常权益，其享有及行使共同出售权不影响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及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前述共同出售权，以及投资人享有的非歧视待遇权利均系投资人基于历史投资协议享有的投资人权利，不涉及标的公司具体业务经营层面、财务、人事等核心决策的控制权权利的内容，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依据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控制，上述投资人继续享有共同出售权及非歧视待遇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仍保留的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以及粤财产业、创盈健科仍保留的非歧视待遇，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与投资人就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事宜进行沟通，标的公司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署《补充协议》，附可恢复效力的条件解除了部分特殊股东权利（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对于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仍保留的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取得了上述投资人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函内容如下：

“上述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系为保护本企业作为投资人及保障投资人退出路径的正常权益，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并非为了本企业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且本企业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进行主动不合理干涉的情况。自本企业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至今，本企业未通过行使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权。本企业也不存在拟通过相关条款及约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进行主动干涉、主动限制及施加影响或控制的意图。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基于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结构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承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支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对于粤财产业、创盈健科仍保留的非歧视待遇，取得了粤财产业、创盈健科于2026年9月4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函内容如下：

“上述非歧视待遇系为保护本企业作为投资人的正常权益，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并非为了本企业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且本企业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进行主动不合理干涉的情况。自本企业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至今，本企业未通过行使非歧视待遇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权。本企业也不存在拟通过相关条款及约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进行主动干涉、主动限制及施加影响或控制的意图。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会不合理地行使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结构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承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并承诺将支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综上，上市公司已采取措施协助标的公司与外部投资人解除部分特殊股东权利，以及采取了应对措施对投资人仍存续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外部投资人的说明函文件，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梳理外部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其权利内容及承担义务的主体，查阅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权利生效及终止条款，及特殊权利存续情况；

2、查阅了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致投资人的通知函及投资人对本次交易同意豁免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项的通知回函/邮件回复意见，确认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通知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外部投资人，且均已取得投资人知悉、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且确认不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的豁免回函，投资人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外部投资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作为本次交易对手的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等）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时终止；

4、查阅了标的公司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签署的《补充协议》，梳理外部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确认非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目前存续的特殊股东权利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的共同出售权、非歧视待遇，以及粤财产业、创盈健科的非歧视待遇；

5、查阅了杨洪及航盛投资对于投资人回购权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结合涉及回购权的投资协议约定，分析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对杨洪及航盛投资仍保留的回购权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了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粤财产业、创盈健科对其存续的特殊股东权利出具的说明函，分析投资人目前存续的特殊股东权利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相关投资人的持股变化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分析相关存续的特殊股东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交易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交易对方的相关投资人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除回购权外）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时终止；部分投资人对杨洪、航盛投资保留的回购权不由标的公司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非交易对方投资人中，中国互联网投资、华淳保信、鹏远基石、北京京国创、陕西德创智能已解除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效力，上述投资人享有的共同出售权及非歧视待遇条款继续保留；粤财产业、创盈健科保留非歧视待遇；上述共同出售权及非歧视待遇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人事等核心决策，不会对上市公司取得及保持标的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已采取措施协助标的公司与外部投资人解除部分特殊股东权利，以及采取了应对措施对投资人仍存续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外部投资人的说明函文件，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宋 征

经办律师：

孙 伟

经办律师：

许程智

2026 年 9 月 23 日